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美好新和

健康成長

快樂學習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招生簡章

◎招生對象與班別：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設籍本市**之幼兒，且須**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幼兒具備原住民身分、經社政主管機關依法安置或任職於同一學校之教職員工子女者，得免設籍本市；上述監護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規定以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另招收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

(二)招收**3-5 歲班**：以先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再依序招收 4、3 足歲幼兒。

(三)招收**2 歲專班**：設有 2 歲專班，專收 2 足歲幼兒。

◎招生名額

(一) 依各幼兒園核定班級總數計算，**3-5 歲班每班以 30 名為限**，得混齡編班；**2 歲專班每班以 16 名為限**，且不得與其他年齡幼兒混齡

(二) 扣除**原園直升幼兒**及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結果適性安置之**身心障礙幼兒**（含減收名額）後，其餘名額開放招生登記。

原園直升：108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 3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需完成直升登記。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三)招生名額公告方式：各階段招生缺額將公告於「**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https://kid-online.tp.edu.tw>）、「**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資訊之最新消息（<https://www.doe.gov.taipei>）

公告時間	公告內容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對外招生 總缺額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7 時	第一階段招生後 缺額一覽表
109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	第二階段招生後 缺額一覽表

◎招收年齡說明：

(一) 2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二) 3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 4 足歲：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5 足歲：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招生登記辦理方式：採網路線上登記為主、紙本現場登記為輔之雙軌登記報名方式，並依規定辦理電腦抽籤及報到事宜。(參閱附件 2-1)
現場登記請帶戶口名簿正本。(優先資格請帶需檢具之證件)

網路線上登記

-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 網站：臺北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招生 e 點通(以下簡稱招生 e 點通網站，網址：<https://kid-online.tp.edu.tw>)
- 注意事項：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相關線上登記說明請參閱附件 2-2。

紙本現場登記

- 登記時間：**第 1 階段** 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第 2 階段 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 地點：請至新和國小圖書館現場辦理。
- 注意事項：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第 1 階段招生 (優先入園)

登記	【線上登記】6 月 8 日(一)上午 9 時至 6 月 9 日(二)下午 6 時止 【現場登記】6 月 10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	6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	【線上/現場報到】6 月 10 日(三)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第 2 階段招生 (一般入園)

登記	【線上登記】6 月 11 日(四)上午 9 時至 6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止 【現場登記】6 月 13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1 時止
抽籤	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至下午 2 時 30 分
報到	【線上報到】6 月 1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至 6 月 15 日(一) 下午 5 時止 【現場報到】6 月 15 日(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止

- 1.各階段登記與抽籤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 時止，當日下午 2 時起辦理抽籤。現場紙本登記亦採電腦登錄，以電腦系統進行抽籤及報到作業。
 - 2.各階段報到時間：抽籤後確定錄取者之正取生需於報到時間內辦理「網路線上報到」或「現場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備取生倘接獲遞補通知，應依各幼兒園通知期限辦理現場報到。
- ◎收 費：報名不收費，錄取後會在 7 月通知幼兒就學費用(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布收費標準收費)。

◎注意事項：

- 1.每位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
- 2.符合優先入園資格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登記，依規定視同放棄優先資格。
- 3.已錄取之幼兒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視同放棄錄取。
- 4.家長提供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 5.各階段招生缺額於抽籤結束當日公告於幼兒園門口與國小網站及教育局網站。
- 6.幼兒倘同時錄取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僅限於一園報到。
- 7.備取名冊有效日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止，後續由各校（園）本權責公告及辦理遞補作業。

表 1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一覽表

類型	順位	身分/資格	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請於現場登記時提供查驗，逾時恕不接受補件※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身心障礙	另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 【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13】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09 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 108 學年度該幼兒園畢業生。)	
優先錄取		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	◆父或母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09 年 8 月 1 日須在職)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戶口名簿正本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比照本市第 3 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 3 胎家庭定義】	◆戶口名簿正本 ◆足資證明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之相關戶籍資料，或第 3 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兄姐認定限原園直升或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 1、2 年級者】	◆戶口名簿正本 ◆兄或姐就讀該國小 1 年級之幼兒，應檢附該兄姐 109 學年度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簽署 109 學年度就讀該國小之切結書 ◆於招生 e 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之通過證明；或逕洽國稅局申請之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稅率未達 20%)(樣本如附件 3)
一般	一般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	
備註：			
<p>1.各公立幼兒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如父母或監護人)出具為申請該幼兒園之有效證明文件。</p> <p>2.戶口名簿正本應足資證明幼兒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設籍本市，且共同設籍同一戶」(請參閱「三、招生對象」)；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則須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學區劃分以居留地址為準)。</p> <p>3.有關「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及「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之優先錄取資格，設有排富限制，需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之核定稅率未達 20%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或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p>			

錄取方式：依招生年齡、資格分 2 階段辦理，請參閱表 2。

表 2 公立幼兒園 2 階段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招生對象		錄取順序
第 1 階段	3-5 歲班 5、4、3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教職員工子女 5 足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依學區限制登記）。 ② 3-5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③ 5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5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5 足歲幼兒。 ④ 5 足歲一般幼兒（依學區限制登記）。
	2 歲專班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教職員工子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詳如表 1）。 ② 2 足歲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依父母所任職學校登記）。
第 2 階段	3-5 歲班 5、4、3 足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3-5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5 足歲一般幼兒。 ③ 4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③-1: 4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③-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4 足歲幼兒。 ④ 4 足歲一般幼兒。 ⑤ 3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⑤-1: 3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⑤-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3 足歲幼兒。 ⑥ 3 足歲一般幼兒。
	2 歲專班 2 足歲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第 1 階段未錄取之 2 足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② 2 足歲優先錄取幼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②-1: 2 足歲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②-2: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 2 足歲幼兒。 ③ 2 足歲一般幼兒。

備註：

1. 學區限制：

(1) 「第 1 階段登記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足歲幼兒」於國小附設幼兒園需依照該國小學區辦理登記（依「臺北市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區一覽表」）。

(2) 原住民幼兒、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均得免學區限制。

2. 幼兒為國立大學、本市市立大學及其附設學校、公立國民小學或市立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子女，限就讀父母所任職之校（園），且現職之認定以 109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

3.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 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109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網路線上登記說明表

身分/資格		是否可採 線上登記	說明
一般生	符合設籍條件之一般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居留本市之外籍幼兒或華裔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	低收入戶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中低收入戶子女	○	
	原住民	△	倘幼兒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該身心障礙者設籍本市可網路線上登記，倘非設籍本市須採紙本現場登記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危機家庭幼兒	○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		
優先錄取	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	△	可網路線上登記或紙本現場登記 欲採網路線上登記，須於「 108 年 9 月 26 日 後至本市戶政事務所登記第 3 胎以上家庭」，並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 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稅率」，經查驗通過者始得採線上登記。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	×	一律採紙本現場登記

備註：

- 網路線上登記之身分/資格審核係由本局向相關單位查調截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之資料。部分優先資格無法由網路線上登記驗證，仍須以紙本現場登記。
- 紙本現場登記應檢具之證明文件，請參閱表 1。
- 「5 足歲幼兒之父或母任一方為新住民者」、「幼兒有 2 個(含)以上兄弟姐妹」、「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得檢具「**父母雙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107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未達 20%之核定通知書或核定資料清單**」(樣本及國稅局通訊方式如附件 3)，向幼兒園申請於該學齡招收順序中優先錄取；並得於 **109 年 5 月 12 日至 26 日期間**於招生 e 點通網站申請由本局代為向國稅局查驗，經查驗通過者請於該網站下載通過證明並於現場登記時檢具(免再附國稅局核定稅率資料)。

臺北市萬華區新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招生說明

【教學多元豐富】

- ☺ 生動多元的主題活動、陶藝捏塑、本土語教學及豐富精彩的節慶活動。
- ☺ 結合社區資源-----青年公園、艋舺鄉土文化的社區探索。
- ☺ 每學期均辦理內容豐富的冬夏令營活動、課後留園活動。

【環境寬敞明亮】

- 📍 活動空間安全、寬敞、溫馨，讓幼兒快樂的學習、開心的成長。

【餐點營養衛生】

- 🍽️ 餐點搭配**有機食品**，營養豐富、美味可口，深受幼兒喜愛及家長的肯定。

因疫情依規定全面取消家長參觀

幼兒園簡介影片 可進 新和附幼 網頁瀏覽，歡迎帶著孩子一同欣賞！

📍 地址：臺北市西藏路 125 巷 31 號

☎ 電話：23034240(分機 3601 或 3605 或 3603)

🌐 網址：<http://www.soes.tp.edu.tw/>

☆詳細招生辦法：請上新和國小網頁或臺北市公立幼兒園招生 e 點通 (kid-online.tp.edu.tw)。

Q&A 問與答

一、作息時間與接送方式

上午 7：50 起入園，下午 4：00 放學，由家長親自接送。

二、辦理課後活動的時間及內容？

(一) 本園為方便就業雙薪家庭及家長需求，辦理課後留園。

留園時間為上學日的下午 4：30-6：30 (收費另計)。

(二) 豐富有趣的課程內容，採團體、分組或個別方式實施，以遊戲統整各領域，注重幼兒身心健康發展。

三、幼兒園的班級人數及師資為何？

(一) 每班招收至多 30 位幼兒，依規定每招收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得酌減收一般生幼兒。

(二) 每班 2 位合格老師，為專業幼教體系師資。具備豐富的學理知能，及高度的服務熱誠及愛心。